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生佳信”）委托，担任福生佳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福生佳信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泰证券就福生佳信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中泰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 中泰证券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福生佳信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 对于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 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福生佳信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福生佳信董事会发布的《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福生佳信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福生佳信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福生佳信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 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福生佳信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在与福生佳信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中泰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5
一、主要假设	5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5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7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7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	8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8
七、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9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福生佳信、挂牌公司、公众公司	指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财金发展	指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智慧齐鲁、标的公司、项目公司	指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公司持有的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本核查意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意见是基于如下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实际操作程序上未符合《重组办法》《重组细则》等规定的程序，在未取得授权和批准的情况下事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对此进行了整改，尽可能地降低本次重组因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一）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16日，福生佳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名，5名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补充

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0年7月6日，福生佳信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375,1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2%。本次股东大会以18,375,17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补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3月26日，财金发展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2020年4月14日，报经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暨投资评审会、2020年4月20日报经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审议，通过合作设立公司相关事宜。

财金发展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本次对外投资，财金发展无需履行山东省财政厅的批复或备案程序。

（三）股转系统的审查

截止2020年7月1日，股转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予以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参股公司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在设立参股公司时尚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补充审议完成决策程序。除此之外，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

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2020年4月21日，财金发展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智慧齐鲁，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财金发展认缴标的公司10,200万元出资，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51.00%；福生佳信认缴标的公司9,800万元出资，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49.00%；交易价格按每注册资本一元认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货币出资，不涉及资产过户的情况。

（二）交易对价支付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实际出资1,000,000.00元。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双方根据项目公司经营需要，按照本协议、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决议于2030年12月31日前按认缴出资比例缴付。

（三）过渡期损益归属及债权债务安排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财金发展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不涉及过渡期损益归属及债权债务安排情况。

（四）后续事项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双方根据项目公司经营需要，按照本协议、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决议于2030年12月31日前按认缴出资比例缴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与财金发展共同设立有限公司的行为，交易各方已经完成了标的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认缴出资按照《投资合作协议》《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于2030年12月31日前按认缴出资比例缴付，不涉及交易资产过户及过渡期损益归属及债权债务安排情况。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0年6月16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财金发展签订了《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承诺履行情况说明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将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规定，保证公司以后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依法认真、及时和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大权益。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得撤回，如有虚假陈述或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从签署上述承诺始至今，承诺方未有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交易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本次交易各方按照所作出的承诺正常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福生佳信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福生佳信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

为抓住业务机会，本次重组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前即实施，但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完补充审议程序。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生佳信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福生佳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福生佳信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福生佳信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福生佳信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重组不影响福生佳信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福生佳信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交易标的公司为福生佳信出资设立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设立参股公司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在设立参股公司时尚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补充审议完成决策程序。除此之外，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与财金发展共同设立有限公司的行为，交易各方已经完成了标的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认缴出资按照《投资合作协议》《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认缴出资比例缴付，不涉及交易资产过户及过渡期损益归属及债权债务安排情况。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4、本次交易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本次交易各方按照所作出的承诺正常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5、本次重组不影响福生佳信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福生佳信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6、交易标的公司为福生佳信出资设立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张爱萍
张爱萍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爱萍
张爱萍

丁邵楠
丁邵楠

陈旭
陈旭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 玮



2020年7月9日